

证券代码：832059

证券简称：欧密格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刚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786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4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2 人；
4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  
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赵迎周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、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8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8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8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8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8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8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8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珊珊、张新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股东会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